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姚松炎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3
黎佩明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李慧琼議員提名廖長江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廖長江議員接受提名。

2.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梁國雄議員提名劉小麗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志全議員附議。由於劉小麗議員缺席會議，梁國雄議員確認劉小麗議員接受提名。李慧琼議員質疑，若議員尚未遵從有關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規定，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選舉。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第 1 條訂明，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條例》”)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第六屆立法會的議員任期已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始，除非議員喪失其議員資格，否則即被視為妥為當選。根據《內務守則》就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所訂的程序，缺席委員可獲提名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前提是作出提名的委員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李慧琼議員對此不表同意，認為在某委員符合《條例》所訂有關作出誓言的規定前，不應接受該委員作為候選人的提名。她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3. 譚文豪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黃碧雲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會後補註：在同一天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當選為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

4. 陳志全議員提名梁頌恆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國雄議員附議。由於梁頌恆議員缺席會議，陳志全議員確認梁頌恆議員接受提名。

5. 梁國雄議員又逐一提名下述 7 名委員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陳恒鏞議員、張國鈞議員、蔣麗芸議員、陳克勤議員、劉國勳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陸頌雄議員。然而，首 4 項提名並無獲任何委員附議。至於最後 3 項提名雖然獲羅冠聰議員附議，但獲提名的 3 名委員不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裁定，根據《內務守則》所訂的選舉程序，上述 7 項提名均屬無效。

6. 羅冠聰議員提名葉劉淑儀議員。由於該項提名並無獲任何委員附議，涂謹申議員宣布，根據《內務守則》所訂的選舉程序，該項提名屬於無效。

7. 在下午 1 時 02 分，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他預期提名程序及主席選舉不能於短時間內完成，他宣布會在此時結束會議，委員可在下次會議上繼續作出提名。

(會後補註:經涂謹申議員(已加入本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者)同意，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下次會議，以選舉正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8. 會議於下午 1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9 日